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80.4.30 系務會議通過

85年12月16日 85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6年3月10日 85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7日 9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之推薦,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及工學院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時需繳交之著作及資料,依照校教評會及『工學院辦理教師升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必須符合『工學院辦理教師升等注意事項』之規定。
- 第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在規定時限內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教師評審委員會擇期召開升等會議,審查後議決向工學院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單。
-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會議處理升等審查及推薦方式:
(一)對已獲同意推薦升等之教師,依下列方式分級排列推薦之優先順序。
(二)決定申請人之推薦優先順序,以教學、研究和服務三項綜合考量,根據申請人數之多寡設定一點數範圍,點數高者為優先。由出席委員評定每一申請者之點數,但同一點數不得超過二名,刪除每一申請者所獲得點數之最高及最低10%之後,以總點數之高低來排列優先順序。
(三)將各申請人所得點數以四捨五入方式,折算為應得票數,加上被刪除最高及最低點數之10%所佔之票數,便為該申請人之實得票數。
(四)根據第(二)款所排定之優先順序,及第(三)款實得票數,向工學院推薦。
- 第六條 申請升等未獲推薦之教師如擬提出申訴,得檢具詳細理由於升等會議結束後三天內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接獲申訴書並與當事人充分溝通後,送院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經討論後議決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